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闽发改价格〔2023〕494号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福建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改委、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版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福建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我省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共计3类13项，其中，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10项。
- 二、各市、县（区）应及时制定本级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

性收费目录清单，并于年底前向社会公布。

三、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将根据经营服务性收费改革进程实施动态调整，各级发改部门对收费政策发生变动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应及时通过门户网站或相关媒体向社会公布新的政策文件，并每年在门户网站上公布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切实维护企业和消费者权益。

四、本通知下发后，以往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或省出台新的政策规定，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附件 福建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福建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 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 行政 审批 前置	是否 涉进 出口 环节	备注
交通服务 收费	一、车辆通 行费	经营性公路 含桥 梁和隧道 通行费	1 客车类按车型分为四类：一类车分别按 0.5元 车公里、0.55元 车公里和 0.6元 车公里，一、二、 三、四类车分别乘以 1 2 2.8 3相应收费系数 收费； 2 货车 专业作业车按车 轴 型收费的基本费率为 高速公路（非独立桥隧）0.45元 车公里、渔平高 速公路延伸线（平潭大桥）2.00元 车公里、泉州 湾跨海大桥和厦漳跨海大桥 2.14元 车公里，1-6类 车型收费系数分别为 1.0 2.4 3.6 4.9 5.3 5.8 经批准行驶高速公路的六轴以上超限运输车辆， 在六轴货车收费系数的基础上，按照每增加一轴， 收费系数增加 0.4的方法计收。通行青州大桥的 货车 专业作业车，1-4类分别按现有 1-4类标准 计收，5 6类及六轴以上超限运输车辆按现有 5 类车标准计收。	闽政文 〔2019〕 219号、 闽交财 〔2005〕19 号、闽交 规〔2021〕 45号、交 办公路 〔2019〕65 号等	交通运 输部 会同 价格 主管 部门	交通运 输部	是	否	否	

	二、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一) 公共文化、交通、体育、医疗、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库、泊位),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1 计时收费。小车类:一类区每小时 2-11元/车,超过 1小时后每小时加收 2-6元/车,最高收费 20-65元/天;二类区收费每 2小时 2-5元/车,超过 2小时后每小时加收 1-2元/车,最高收费 15-45元/天;三类区每 3-4小时 3-5元/车,超过 3-4小时后每小时加收 1元/车,最高收费 15-30元/天;大车类按占车位数计算收费。 2 计次收费。小车类:每 2-4小时每次 3-5元/次,超过 2-4小时,每 1-2小时加收 1-2元,最高 15-20元/天,大车类按占车位数计算收费。	闽政〔2022〕14号、闽价服〔2016〕233号等	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	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	否	否	否	
交通服务收费	二、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二) 政府投资建设(设立)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计时收费。小车类:一类区每小时 2-11元/车,超过 1小时后每小时加收 2-6元/车,最高收费 20-65元/天;二类区收费每 2小时 2-5元/车,超过 2小时后每小时加收 1-2元/车,最高收费 15-45元/天;三类区每 3-4小时 3-5元/车,超过 3-4小时后每小时加收 1元/车,最高收费 15-30元/天;大车类按占车位数计算收费。	闽政〔2022〕14号、闽价服〔2016〕233号等	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	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	否	否	否	
	三、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	(一) 拖车费	1 一类车基价 320元/车·次,拖运费 7座以下(含 7座)客车 10元/车·公里,2吨以下(含 2吨)货车 15元/车·公里;二类车基价 380元/车·次,拖运费 20元/车·公里;三类车基价 500元/车·次,拖运费 25元/车·公里;四类车基价 600元/车·次,拖运费 30元/车·公里;五类车 15吨以上至 35吨(含 35吨)货车、40英尺集装箱车基价 700元/车·次,拖运费 35元/车·公里,35吨以上货车基价 800元/车·次,拖运费 40元/车·公里;基价以 10公里为基数,不足 10公里按 10公里计收。	闽发改服价函〔2019〕361号	价格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二) 吊车费	2 一类车 1000元 车·次;二类车 2000元 车·次;三类车 3000元 车·次;四类车 4000元 车·次;五类车 15吨以上至 35吨(含 35吨)货车、40英尺集装箱车 5000元 车·次; 35吨以上货车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协议确定收费标准。吊车服务包含将被吊车辆吊至拖车及从拖车吊至卸载场地两个环节,仅完成一个环节的,按规定标准的 70%收费。							
交通服务收费	四、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	(一) 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	1 客运代理费:一级站不超过 10%、二级站不超过 8%、三级及下站不超过 6%; 2 客车发班费:不超过 6%; 3 车辆安全检查费: 85元 辆; 4 车辆停放费:按车型分类白天停放分别 8-3元 辆,过夜 16-6元;包月白天 190-70元 辆月,包月过夜 380-140元 辆月。	闽发改服价〔2020〕488号	价格主管部门会同 交通运输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二) 旅客基本服务收费	5 退票手续费:当次客运班车开车前(含 1小时)办理退票,按票面金额 10%计收。当次客运开车前 1小时以内办理退票,按票面金额 20%计收。旅游客车开车 24小时前(含 24小时)办理退票,按票面金额 10%计收。旅游客车开车前 24小时以内办理退票,按票面金额 50%计收。 6 旅客站务费:150公里以上的,2元 每人次;50-150公里(含 150公里)的,1.5元 每人次;50公里(含 50公里)以内的,1元 每人次;农村客运按以上相应收费标准的 50%计收。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公用事业 服务收费	五、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		城市新建住宅供气工程建设收费标准（不含别墅和自建房）为 1850-2170元/户	闽政〔2022〕14号	授权的设区市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是	否	否	
	六、污水处理费 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一)居民污水处理费	用水量 0.85-1元/吨	闽政〔2022〕14号	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否	否	否	
		(二)非居民污水处理费	特种行业 12-1.8元/吨 其他行业 12-1.5元/吨				是	否	否	
公用事业 服务收费	七、生活垃圾处理费 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一)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9-10元/每户每月	闽政〔2022〕14号	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否	否	否	
		(二)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按用水量计费 每吨征收 0.3-2.66元；按营业面积计费 每平方米 0.3-1.5元/月；按人数计费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部队和社会团体等按每月 1-3元/人；按车辆数计费 客车类小型车 4元/月、中型车 8元/月、大型车 10元/月 货车类每吨 2元/月。				是	否	否	
	八、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城市居民用户有线数字电视主终端基本收视维护费收费标准为 18元/月；县城以下（不含县城）农村居民用户有线数字电视主终端基本收视维护费收费标准为 15元/月。	闽价服〔2012〕102号	价格主管部门	广电部门	否	否	否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九、垄断性交易平台服务收费		(一)建设工程交易服务收费:1 建设工程施工、专项材料设备、EPC总承包和 PPP等项目招标投标,根据标的额大小分别为 2000-25000元 /宗,由招标单位支付 40%、中标单位支付 60%;2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检测及其他工程服务类招标投标,根据标的额大小分别为 2000-10000元 /宗,由中标单位支付; (二)碳排放权交易和用能权交易服务收费:采用挂牌点选方式交易的,按成交金额的 0‰向交易双方分别收取;采用协议转让、单向竞价和定价转让等其他方式交易的,按成交金额的 1.8‰向交易双方分别收取。	闽发改服价〔2021〕250号、闽发改价价格函〔2023〕188号	价格主管部门	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部门	是	否	否	
	十、公证服务收费	(一)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	具体标准详见文件。	闽发改服价〔2021〕533号	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司法部门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二)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收费	具体标准详见文件。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十一、司法鉴定服务收费	(一)法医类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标准详见文件。	闽价通告〔2018〕32号	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司法部门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二)物证类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标准详见文件。							
		(三)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标准详见文件。							

	十二、住房物业管理费		保障性住房物业收费 0.5-4.6元/月·平方米	闽政〔2022〕14号、闽发改服价〔2019〕331号	授权的市、县(区)人民政府	住建部门	否	否	否	
	十三、危险废物处置费	(一) 医疗废物处置费	固定床位 2.2-2.6元/日 无固定床位按日排量 30公斤以上 2300-2700元/月 20-30公斤 1600-1900元/月,10-20公斤 850-1050元/月 5-10公斤 500-630元/月 2-5公斤 380-480元/月,1-2公斤 180-240元/月,1公斤以下 100元-140元/月。	闽政〔2022〕14号	授权的设区市人民政府	生态环境部门	是	否	否	
(二) 其他危废处置费		剧毒物 3.2元/公斤 重金属 2.1-3元/公斤,无机污泥 1.7元/公斤。								

注：上述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更新时间截止到 2023年底。

抄送 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省政府办公厅，省工信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 11月 28日印发
